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538,640.53 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8,640.53 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担保期间的管理控制等，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向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该捐赠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关于向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向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捐赠，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400 万元。

四、关于重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重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宏亮、刘俊彦、张晓婷

2022 年 8 月 12 日